

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\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\）参加（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）的（一卡通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卡通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盛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1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12日

